

达到了“老三定”口粮水平。

1964年下半年，经过“四清”运动以后，随着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农村统销日趋稳定，国家对余粮地区，基本上不再安排社员生活用粮。

第五节 城镇粮食供应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其基本内容是按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及消费水平，规定定量标准，对工商行业、牲畜饲料用粮制订了供应办法，对熟食业实行顶票供应。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是整个粮食统购统销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镇粮食计划供应的基本政策。其原则是既要保证供应，又要严格厉行粮食节约，按计划分配的定量粮食，节约归己。

1955年10月，上虞县人民委员会，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组织粮食部门和其它单位人员，选择东关、丰惠两个集镇进行对居民以人定量试点工作，于11月间又在小越、百官、章镇、崧厦四个城镇全面展开。12月1日全县6个城镇实行以人定量凭证定点供应。这是在开始城镇实行按户核实定量供应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政策的重要步骤，从而使粮食统购统销逐步走上了制度化。

1955年全县城镇居民实行以人定量标准：

第一类，工人：

特重体力劳动，一级27.5公斤，二级25公斤，三级22.5公斤。

（成品粮，下同）

一般重体力，一级22.5公斤，二级19.5公斤，三级17.5公斤。

轻体力劳动，一级16.5公斤，二级15公斤，三级14公斤。

第二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私合营企业职员、店员及脑力劳动者：

一级14.5公斤，二级14公斤。

第三类，大中学生：

一级18.5公斤，二级17公斤，三级16公斤。

第四类，一般居民：

十周岁以上（13~12公斤）平均12.5公斤。

10周岁以下（11.5公斤）8—9周岁以下（10.5公斤）

6—7周岁以下（8.5—9.5公斤）4—5周岁以下（6.5—7.5公斤）

2—3周岁以下（4.5—5.5公斤）1周岁以下（3.5公斤）

定量供应对象：

城镇中的居民（包括农村小集镇的不产粮人口）等，均属定量供应对象。向这些消费者销售商品粮，由各所属区粮食管理所核发居民购粮证，按国家规定的供应点，凭居民购粮证定量买粮。

1958年9月1日，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自9月1日起调整居民定量，由原来综合计算的每月每人平均成品粮12.7公斤提高到13.5公斤。十周岁以下儿童的定量标准，在原来统一定量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公斤，年龄增长一律按规定时间调整定量。

计划供应对象：

行业用粮供应，按照用粮的性则，分为食品业、副食业和酿造业等，实行以户为对象，按季核定计划，由粮食部门核发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或行业用粮支援单，按计划供应。

食品业用粮（包括熟食业、复制业、糕点业等）出售的粮食制成品，按照实际用粮数量和规定的收粮票标准收足粮票，国家对收粮票

出售的粮食制成品的食品行业用粮，实行计划和凭票购买粮食相结合的办法，即在核定的计划内，凭交回的粮票供应粮食。

1955年10月31日，上虞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决定于11月1日对粮食复制行业和熟食品，首先在百官实行顶粮票购买，其余丰惠、东关、崧厦、小越、下管五个集镇于11月20日凭粮票购买粮食复制品和熟食品。

1958年9月，浙江省粮食厅根据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指示，为避免人为紧张，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取消熟食行业顶票供应。1964年4月上虞县又恢复对熟食行业顶票供应的制度。

1984年5月，国务院发出通知，为了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生活，增加食品、饮食、糕点的供应，从这年起食品、糕点等出售中，收粮票的和不收粮票的，平价的和议价的同时供应。

工业和手工业用粮，对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制酒用粮，国家列入专项计划供应。对以辅助材料的工业生产单位，浆纱、医药、制革、酒精等所用的粮食，根据生产计划和耗粮定额，按月（季）编造用粮计划，经主管粮食部门批准核定后，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按计划供应。

对回国观光，探亲的外籍华侨，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回乡后一年内，为照顾他们在国外生活习惯，一般成人每人每月供应不超过17.5公斤成品粮，十周岁以下的儿童不超过12.5公斤，食油每人每月不超过250克。回乡后已超过一年的归侨，其日常供应量与当地居民同等供应，不再照顾。

侨汇供应。按照国家对侨汇政策的规定，每100元人民币侨汇，可供应商品粮10公斤，食油面额0.75公斤。

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城镇居民响应国家号召，节约渡

荒。1960年初，十周岁以上居民及机关干部定量供应，由1959年定量水平基础上，降低0.5公斤。

1960年9月，对城镇居民十周岁以下儿童每人每月发放糕点票0.5公斤，延至1968年1月取消。

1962年下半年，粮食形势开始好转，从四季度起，对全民所有制职工和干部，在定量以外，每人每月发放熟食品票0.5公斤，后改发定额粮票。1963年1月起，发放范围扩大到集体所有制工人、职工以及农村不产粮人口。延续至1985年底止。

1958年，对城镇居民供应的副食品（豆制品），由粮食部门每月核定计划，交由商业部门所属水作商店发票供应，后因管理不严，漏洞较多，从1972年6月，收归粮食部门管理，第三季度起，按定量人口每人每月发放“豆制品票”0.5公斤，随同季度粮票发放，延续至1985年不变。

1981年6月，浙江省粮食厅通知，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幼儿的健康成长的关怀，通知规定对机关、团体、工厂、企业、城镇街道的幼儿园、托儿所食堂用膳的幼儿，从1981年7月份起每人每月补助商品粮黄豆0.5公斤（折发豆制品票）。

各种粮食补助：

为了解决干部、职工劳动或工作情况临时变化，实行对干部下乡工作，职工参加集体劳动，以及会议，夜餐等粮食补助。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去农村工作或蹲点，在农民家里搭伙的或需每天参加半天以上集体劳动的，每人每天给予口粮补助175克，全月连同本人原定量补到18.75公斤。

一般的下乡工作，规定每人每天补助100克，全月连同本人原定量补到16.5公斤。

机关、团体、厂矿、企业的干部、职员、中学校师生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分别按下列情况给予补助。

在车间、工地或野外整天顶班劳动的，按照所参加劳动的同工种口粮定量标准给予补助。

一般的跟班劳动，如每天半天，隔日半天或间歇的定期劳动，根据劳动的工种定量情况，每人每月同本人定量，最多补助到16.5公斤，从事特重体力劳动的，最多补到18.5公斤。

会议用粮：一般均应参加会议人员所交粮票供应饭食，原则上国家不予补助。对下列两类大型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和经批准在会议上食宿的工作人员，除按本人定量交足粮票外，由会议所在地粮食部门根据用膳人数，按下列标准给予补助。

各级党代会、人代会、妇代会、政协会议以及县委召开的四级以上干部会议，每人每天粮食补助不超过125克。

县人委召开的农业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会议，每人每天最多不超过225克，其他各种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会议，每人每天最多不超过175克。

夜餐用粮：由当地粮食部门分别下列情况补助。

全民所有制的厂矿企业，生产三班或二班制的，夜餐的补助标准，半夜班23点以后下班的轻体力劳动的工人和职员每人每次补助125克。

报社、医院、交通运输部门等夜班工作人员，以及剧团夜场演出的演员和工作人员，不分工种每人每次补助125克。

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学校的工作人员，临时延长工时到23点以后的，不分工种，每人每次补助125克。

集体所有制的工厂、企业、根据计划规定进行日夜班连续生产或

因工作需要临时加夜班到23点以后的，按照全民所有制单位标准适当给予补助。

有的厂矿企事业单位因生产需要，在早晨三点进行生产（工作）的职工，每人每次补助125克。

整顿城镇统销：

1956年下半年，根据宁波地委城镇工作会议精神，针对贯彻城镇居民以人定量工作以后，出现的定量偏高偏低问题，在上虞县委、县人委统一部署下，对全县六个城镇以人定量地区全面进行了整顿检查，按照规定定量标准，贯彻“该多降的多降，该少降的少降，个别定量偏低适当提高”的原则，采取“定中间、评两头”的工作方法。经过一个月的整顿检查工作，全县从1956年4季度末以人定量人口（不包括农村不产粮人口）24,193人，月定量315,019.5公斤，平均水平13.021公斤，1957年1季度起调整为24,267人，月定量303,470.5公斤，平均水平12.5公斤，每人每月降低0.521公斤。

1958年下半年，在“大办钢铁”中，农业人口盲目流入城镇，国家粮食销量剧增。1962年，上虞县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大力压缩吃商品粮人口，动员城乡居民、职工，承担国家困难，下放农业第一线，扭转城市吃商品粮过多的局面。这年共压缩吃商品粮人口11,263人其中城镇压缩4,311人，农村不产粮人口6,952人。1963年继续压缩吃商品粮人口6,312人，其中城镇压缩1,979人，农村不产粮人口4,333人。两年共压缩吃商品粮人口17,575人，同时还接收外县精简回乡人员9,663人。每月减少销售量219,688公斤。

1980年，按照省委办公厅《关于处理精简下放户粮遗留问题》的通知，县成立了处理精简下放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章云富，副组

长孙钦良、李楚寿、赵安生，并组织专门班子，设立办公室。按照政策，经过批准，共收回农转吃商品粮6,012人。（其中：世居居民1,225户2,719人，放粮不放入53户53人，1945年以前参加工作2等1级残废“特定对象”26户69人，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精简干部49人，职工89人。凡外县转入本县回收的292户482人，1970年前后下放的，1980年回收1,165户2,551人）。

户粮管理：

按照《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第20条规定和粮食部《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凭证表格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粮食供应证分为“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和“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明”两种。

一般居民

迁往外省和省内县外的人员，不论原属产粮人口或不产粮人口，凡经双方公安部门同意落户的，办好户口迁移手续以后，凭户口迁移证，属农村产粮人口的签发“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属定量供应人口签发“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明”。县内农村产粮人口迁移，由生产队之间双方协商落实，国家不办理粮食迁移手续。

招工、顶替

新招收的固定职工（包括合同工），由劳动部门填发《新招收工人录用通知书》，凭录用通知书办理户粮迁移手续。

家住农村的退休工人，本人户口迁往农村的，粮食仍保留口粮供应，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一名合符招工的子女参加工作。

知识青年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因病残或家庭特殊困难，需要返回城镇家中的，经劳动部门审查同意，准予落户。

对1972年以前下乡的知识青年，已同农村社员结婚的，从有利于

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出发，已安排在镇办、社（乡）办集体事业单位这些知识青年，可转为城镇居民户口，吃国家商品粮。

凡同农村社员结婚的女知识青年，在安置后，可以带一名十五周岁以下的子女随同母迁移，过去就业以后，未曾随带而目前身边又确无子女的，也可以准予迁移一个小孩。同农村社员结婚的城镇男知识青年，也按上述精神办理。

入伍退伍、转业军人

新兵入伍系国家居民，由基层征兵机构把入伍人员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告知当地粮食部门，从参加的下个月起停止粮食供应，注销粮食供应关系。

复员、转业人员，凭民政部门证明申报粮食关系。原部队后勤部门填发的“退伍军人在编职工粮食供应介绍证”，由当地粮食部门根据截止日期衔接供应。

战士复员，按本人原粮食定量发足当月粮票作途中使用，另按15公斤定量发给一个月（抵下月口粮）。到地方后，在市镇落户的，按当地同工种定量供应；回农村的，由当地粮食部门一次发给，接上新粮登场的供应粮、油票。以后由生产队分配口粮。

干部复员、转业，按本人原定量发足当月粮票，作为途中使用。另按本人原定量供应三个月（一个月发粮票，两个月凭部队“退役军人，在编职工粮食供应介绍证”由地方供应）。

侨居

经公安部门批准回本省定居的台胞，包括台湾籍和大陆去台湾回来的同胞。凡于1979年1月1日《告台湾同胞书》发表后回归定居在农村的台胞，可转为非农业人口，由国家供应商品粮。在此以前回归定居农村入农业户的原则上不再改变。个别特殊情况，如无人赡养，

生活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转为非农业人口，由国家供应商品粮。

归侨和港澳同胞回国定居，可凭公安部门落实户口证明，向当地粮食部门申报粮油供应关系。定居在城镇的，为非农业人口，由国家供应粮油；定居在农村的，为农业人口，由国家定销。

大、中教师

凡有二十年教龄的中学四级、小学二级以上的国家教师（1984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37号文件通知，扩大中教五级、小教三级），其配偶及未满十五周岁的子女，户粮在农村的（不论在本县还是外县），都允许将户口迁往教师所在地的城镇落户，或就地转为非农业人口，供应商品粮。对于尚在初高中读书的年龄在18岁以下的子女，虽已成年，但因病残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及丧失劳动力，在农村无依无靠的父母，也可以照此办理。

凡录取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其户粮关系可凭学校录取通知书迁至学校，应将本人当年度或当季收获粮食卖给国家，到校后由国家供应。

按国家计划在本省招收录取本省学校的“社来社去”（场来场去，兵团来兵团去）的学生，以及“厂来厂去”中，不吃国家商品粮的学生，粮食部门不办理转移户粮关系，其口粮由学生自带。

对1978年底以前任教，经县教育部门批准的编内现住农业人口民办教师的口粮供应，余粮地区民办教师每人每年供应口粮85公斤；缺粮地区民办教师每人每年供应125公斤。由县教委审核提供名单，当地粮管所参照上述标准，全年一次性发给粮票，按国家统销价供应。

上述规定由国家供应口粮的民办教师，均不办理“农转非”手续。离校不任教，从次月起停止统销价口粮供应。

劳改、劳教释放人员

对劳改刑满释放的犯人和解除劳改的分子，在退回原籍时，凭劳改、劳教单位的释放证明。上述人员的粮油供应，回到农村的，由所在社队安排，回到城镇的，由当地粮食部门根据证件上的供应截止日期，按当地居民标准，衔接供应。没有转移口粮关系的，以落户之日起供应。

上虞县历年粮食征购、销售实绩（一）

单位：原粮万公斤

年 度	征 实			购 绩			销 售			财 政 供 应			差 额			
	合 计	征 收	统 购	加 价	零 购	合 计	城 镇 人 口	农 村	行 业	工 业	饲 料	种 籽				
						口 粮	销 售	业	其 中： 制 酒		事 业 及 其 他					
1949	3,296.5	1,311.0				1,155.5							-2,141.0			
1950	3,768.5	1,411.0				1,186.5							-2,582.0			
1951	3,579.0	1,612.0				1,422.5							-2,156.5			
1952	4,320.0					2,657.5							2.5 - 1,660.0			
1953	5,391.0					2,594.5							4.0 - 2,792.5			
1954	6,361.5	2,332.0				4,160.0							0.5 - 2,021.0			
1955	6,425.5	2,030.0	4,377.0			18.5	3,314.5	1,026.5	1,880.0	161.0	202.5	159.0	1.0 43.5 - 3,096.5			
1956	5,414.5	1,608.0	3,740.0			66.5	2,455.0	1,131.5	841.0	177.5	119.0	118.5	87.5 98.5 2.0 - 2,957.5			
1957	5,034.5	1,995.0	2,953.5			86.0	2,474.0	1,186.5	706.5	206.5	218.5	218.5	108.0 48.0 1.5 - 2,559.0			
1958	6,890.0	2,272.0	4,465.0			153.0	3,747.0	1,457.5	1,021.5	295.0	561.5	546.0	38.0 373.5 1.0 - 3,142.0			
1959	6,130.5	2,009.5	4,121.0				4,551.0	1,558.0	2,065.5	255.5	592.5	559.0	55.5 24.5 - 1,579.5			
1960	4,634.5	1,676.5	2,958.0				3,796.5	1,300.5	1,940.5	198.5	131.5	117.5		108.0 - 838.0		
1961	4,952.0	1,050.5	3,774.5			127.0	3,043.0	1,441.0	1,293.5	61.0	98.5	96.0	64.5 84.5 - 1,909.0			
1962	3,030.5	932.0	2,049.0			49.5	2,619.0	1,131.5	1,180.5	76.5	94.0	45.0		91.5 6.5 - 405.0		
1963	5,203.5	1,115.5	3,859.5			212.5	16.0	2,859.5	1,001.0	1,568.5	102.0	103.5	68.5		16.0 16.0 - 2,328.0	
1964	5,096.5	1,192.5	3,520.0			220.5	163.5	3,571.0	986.0	2,060.0	107.5	101.5	274.0		42.0 41.0 - 1,484.5	
1965	5,210.0	1,177.0	3,503.5			145.0	3,662.0	1,047.0	2,134.0	96.0	106.5	106.5	240.0		38.5 69.5 - 1,478.5	
1966	5,427.0	1,166.0	3,950.0			245.5	3,459.0	969.5	2,034.5	82.0	116.0	116.0	230.0		27.0 33.0 - 1,935.0	
1967	4,391.5	1,114.0	3,174.5			81.0	22.0	3,933.0	1,060.5	2,190.5	108.0	128.0	118.0	417.5		28.5 19.0 - 439.5

上虞县历年粮食征购、销售实绩(二)

单位：原粮万公斤

年 度	购 销					售					财 政 供 应	差 额
	合 计	征 收	实 收	统 购	加 价	零 购	城 镇 人 口	农 村 人 口	行 业	工 业		
						合 计	其 中: 制 酒	饲 料	种 籽	事 业 及 其 他		
1968	5,426.5	1,166.5	3,945.0	252.0	63.0	3,550.0	1,019.5	1,994.0	120.5	166.5	223.0	26.5
1969	5,297.0	1,193.0	3,383.5	690.5	30.0	3,766.5	1,040.0	2,192.5	134.5	140.5	211.5	47.5
1970	4,895.5	1,120.0	3,457.0	301.5	17.0	3,714.5	959.0	2,210.0	157.5	139.5	222.5	26.0
1971	4,457.5	1,115.5	3,210.0	116.0	16.0	4,111.0	1,017.0	2,317.5	142.5	173.5	160.5	59.5
1972	5,588.0	1,104.0	3,905.5	525.5	53.0	3,787.0	1,041.5	2,134.0	128.5	132.5	241.5	109.0
1973	5,809.5	1,096.0	3,895.0	777.0	41.5	3,938.5	986.5	2,362.5	135.0	128.0	257.5	61.5
1974	5,592.5	1,075.5	3,908.5	571.5	37.0	3,854.0	1,018.0	2,141.0	161.0	155.0	336.0	43.0
1975	4,175.0	1,107.0	2,994.5	47.5	26.0	4,578.5	1,215.5	2,742.5	170.0	153.0	147.5	11.0
1976	4,714.0	1,111.0	3,436.0	115.0	52.0	4,441.5	1,232.0	2,645.0	176.5	144.0	220.0	24.0
1977	4,586.0	1,126.0	3,330.0	77.0	53.0	4,474.5	1,249.0	2,666.0	168.0	151.0	223.0	17.5
1978	5,156.0	1,056.0	3,877.0	174.0	49.0	4,141.0	1,181.0	2,331.5	178.5	224.0	213.5	12.5
1979	6,030.5	989.5	3,594.0	1,400.5	46.5	4,499.0	1,110.0	2,470.0	218.5	209.5	483.0	8.0
1980	5,306.5	1,027.0	3,520.0	730.5	29.0	5,242.5	1,267.5	2,863.0	210.5	115.0	440.5	289.0
1981	5,473.5	1,084.0	2,476.0	883.5	30.0	5,962.0	1,508.0	3,118.5	249.0	171.0	511.0	322.5
1982	6,218.5	1,059.5	2,533.5	2,599.0	26.5	5,441.5	1,659.0	2,824.0	208.5	20.5	461.0	199.5
1983	7,008.0	1,050.5	2,522.5	3,414.5	20.5	5,896.5	1,678.0	3,014.0	260.5	15.0	567.5	301.5
1984	10,238.0	1,084.0	2,485.5	6,659.0	9.5	5,972.5	1,994.5	2,903.5	235.5	9.5	371.5	376.5
1985	6,983.5	1,058.5	5,911.5	13.5	5,359.0	1,894.0	2,327.5	231.0			73.0	536.0

注：1976年以前叫超购，以后称“加价”。 1985年完成同定购5,911.5万公斤，定购外完成1,058.5万公斤。

上虞县历年城乡以人定量人口及定量水平(一)

单位: 人口: 个
水平: 成品粮市斤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人				职工及脑 力劳动者	中 学 生	小 计	居 住		民 不 满 三周岁
			特 重 体 力	重 体 力	轻 体 力	劳 动				十 周 岁 以 上	六 周 岁 满 十 周 岁	
1962	人 口	49,429	11,183	750	5,712	4,721	7,970	1,063	29,213	17,019	4,847	3,566
	水 平	25.7	35.8	43.5	39.4	30.3	27.7	29.6	21.2	24.9	21.6	15.7
1963	人 口	43,504	8,210	2,299	2,677	3,234	7,281	1,046	26,967	16,527	4,266	2,793
	水 平	25.3	36.9	43.8	37.9	31.1	27.4	28.4	21.1	24.6	21.2	15.2
1964	人 口	44,071	8,820	1,589	3,435	3,796	6,999	1,226	26,986	16,660	4,318	2,538
	水 平	25.4	36.1	44.0	38.7	30.4	27.4	28.5	21.1	24.6	20.6	15.1
1965	人 口	44,613	8,919	2,348	3,152	3,419	7,519	1,591	26,584	16,476	4,144	2,670
	水 平	25.6	36.3	41.7	38.0	31.0	27.8	29.0	21.1	24.6	21.2	14.5
1966	人 口	43,502	7,842	2,466	2,697	2,679	7,824	1,528	26,308	16,308	4,022	3,057
	水 平	25.4	36.8	41.7	37.9	31.3	27.6	29.0	21.2	24.5	21.4	14.7
1967	人 口	43,861	8,201	2,466	2,697	3,038	7,824	1,528	26,308	16,308	4,022	3,057
	水 平	25.6	36.8	41.7	37.9	31.3	27.0	29.0	21.2	24.5	21.4	14.7
1968	人 口	43,686	7,876	2,406	2,589	2,881	7,874	1,704	26,232	16,826	3,679	3,362
	水 平	25.3	36.3	41.7	37.5	30.7	26.7	28.4	21.5	24.4	21.4	15.3
1969	人 口	41,444	7,876	2,406	2,589	2,881	7,874	1,704	23,990	15,526	3,311	3,026
	水 平	25.8	36.3	41.7	37.5	30.7	26.7	28.4	21.5	24.4	21.4	15.3
1970	人 口	38,466	8,093	2,319	2,770	3,004	6,917	1,907	21,549	13,884	3,821	2,248
	水 平	26.4	36.7	42.7	37.5	31.3	27.8	28.3	21.9	24.7	20.7	15.3
1971	人 口	38,753	10,541	2,150	3,162	5,229	7,867	2,412	17,933	11,316	3,681	1,668
	水 平	27.0	35.2	40.0	37.0	32.2	27.1	29.1	21.7	24.0	21.6	15.4
1972	人 口	40,042	10,791	2,201	3,237	5,353	8,128	2,483	18,640	11,762	3,858	1,732
	水 平	27.1	35.5	40.9	37.3	32.3	27.2	29.1	21.9	24.3	21.6	15.4
1973	人 口	39,750	11,221	2,281	3,467	5,473	8,091	2,515	17,923	11,660	3,489	1,657
	水 平	27.8	36.0	43.0	38.2	31.1	27.7	29.3	22.6	25.0	21.8	15.5

上虞县历年城乡以人定量人口及定量水平(二)

单位：人口：个
水平：成品粮市斤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小 计	人			居 民			
				特重体力劳动	重体力劳动	轻体力劳动	职工及脑力劳动者	大中学生	小计	十周岁以上
1974	人 口	39,712	11,437	2,348	3,419	5,670	8,064	3,580	16,631	11,188
	水 平	28.0	36.7	43.0	38.1	31.6	27.6	29.2	22.6	25.0
1975	人 口	39,730	11,855	2,376	3,576	5,903	8,119	3,925	15,831	11,094
	水 平	28.2	36.2	42.9	38.2	32.4	27.6	28.3	22.8	25.1
1976	人 口	40,107	12,088	2,340	3,650	6,098	8,678	4,407	14,934	10,378
	水 平	28.4	35.7	42.9	38.0	31.5	27.6	29.4	22.7	25.0
1977	人 口	40,919	12,723	2,392	4,035	6,296	9,411	4,755	14,030	9,712
	水 平	28.7	35.8	42.9	38.2	31.5	27.7	29.6	22.7	25.1
1978	人 口	41,729	12,314	2,418	3,921	5,975	10,605	4,487	14,323	10,272
	水 平	28.5	35.8	42.9	38.0	31.6	27.6	29.6	22.7	25.0
1979	人 口	47,366	14,650	2,615	4,370	7,665	13,968	5,198	13,550	9,284
	水 平	28.6	35.6	42.7	37.5	32.1	27.3	29.3	22.2	24.8
1980	人 口	50,165	15,722	1,584	4,323	9,815	15,852	5,483	13,108	8,358
	水 平	28.2	34.1	41.9	37.5	31.3	27.3	29.2	21.8	24.8
1981	人 口	57,188	17,607	1,399	4,336	11,872	19,527	4,681	15,373	10,072
	水 平	28.1	33.8	42.2	37.9	32.3	27.4	29.2	22.2	25.2
1982	人 口	62,218	18,471	339	5,618	12,514	22,324	4,655	16,768	11,071
	水 平	27.8	33.6	43.0	38.4	31.2	27.2	29.0	21.8	24.8
1983	人 口	63,067	18,074	361	5,526	12,187	23,951	4,594	16,448	10,457
	水 平	27.9	34.2	43.1	38.3	32.0	27.3	29.0	21.5	24.8
1984	人 口	63,552	18,384	144	5,879	12,361	24,616	8,233	16,319	10,330
	水 平	27.7	33.68	44.99	38.28	31.36	27.27	27.87	21.56	24.82
1985	人 口	65,275	17,869	237	5,818	11,814	25,028	4,778	17,600	10,712
	水 平	27.56	33.56	45.26	38.16	31.31	27.23	27.01	21.56	24.76

上虞县粮食品种购销折率

品 名	收 购 折 率 (每百斤抵原 粮任务数)	品 种 兑 换 (每百斤折发 成品粮)	口 粮 供 应 (每百斤成品 粮票可购买)	工 业 供 应 (每百斤原粮计 划可购买数)	行 业 供 应 (每百斤原粮计 划可购买数)
大 米	139	100	100	72	72
稻 谷	100	72	139	100	100
小 麦	111	80	125	90	100
大 元 麦	100	72	139	100	100
蚕 豆	139	100	100	90	100
豌 豆	139	100	100	90	100
玉 米	125	90	111	80	100
大 豆	160	115	90	62.5	62.5
扎 豆	111	80	125	90	100
荞 麦	100	72	139	100	100
白 扁 豆	200	144	70	50	50
豇 豆	160	115	90	62.5	62.5
绿 豆	200	144	70	50	50
赤 豆	160	115	90	62.5	62.5
高 梁	100	72	139	100	100
粟 谷	100	72	139	100	100
蕃 茄 干	100	72	139	100	100
鲜 茄	20	14.4	700	500	500
面 粉	139		100	72	82
小麦全麦粉				86	100
小麦四号粉				90	100
年 糕			150		
潮 面			125		
干 面			100		

注：一九八五年现行折率。